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条
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220180425084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因被保险人的疏忽、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公司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或安装单位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未经政府部门许可的装置。

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